

坚持依法治水 护好首都水井

——全市检察机关护航核心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走笔

文/图 通讯员饶传军 郑旭豪



2024年3月18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生态检察办公室”在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挂牌。



2023年10月31日，市人民检察院在郧西县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专题调研。



2023年2月28日，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在丹江口库区开展巡江普法活动。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核心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积极开展汉江流域综合治理，以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做好水文章、答好生态题。

长效长治当好“守井人”

理念“清”，治理“活”。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强化创新驱动、深化机制建设，为十堰生态图勾勒“主线条”。

围绕确保一库碧水永续北送、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创新实践涉流域案件“刑事追诉+民事追责+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法治宣教”五位一体推进模式，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民事追责、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立体化生态保护格局。结合办案，推动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建设全省首个“两山”理论检察实践创新基地，在郧阳区、丹江口市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设立生态检察办公室，打造刑事追诉、支持起诉、公益诉讼“三位一体”的生态检察“十堰样板”。2022年以来，共起诉非法捕捞、乱垦滥伐等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犯罪138人，立办公益诉讼案件59件。

注重制度机制创新引领，建立交叉检察巡回工作机制，深挖问题、发现线索；将生态修复纳入社区矫正考核范畴，责令破坏环境资源相关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积极履行修复义务；探索建立生态损害赔偿金制度，设立公益诉讼生态检察专门账户，让违法者还清“生态债”；强化数据赋能，建立流域综合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竹山县人民检察院研发的《环保税少征漏征问题法律监督模型》、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研发的《守护库区水生态法律监督模型》已建成运用，相关经验在全市推广。

源头治理筑牢“保护墙”

做好流域综合治理，既要治标，更要治本。司法实践中，全市检察机关注重将解决个案问题与普遍问题、表层问题与深层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以“我管”促“都管”，将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另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以健全制度机制防止问题普遍发生，推动长治久安。同时，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恢复性

司法理念，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对问题整改后，通过补植复绿及时修复生态。

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两级检察机关组织多起非法捕捞水产品不起诉案件当事人集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让案件当事人从“环境破坏者”变为“生态修复者”，实现惩罚违法犯罪与生态保护的双赢。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0余件，向党委、人大报送专题报告20件次，开展普法活动300余次，通过办案督促修复生态1000余亩、增殖放流鱼苗120万余尾，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影响社会面”的综合效果。

多方合力共护“水源地”

助力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在“综合”二字。市人民检察院打破传统流域治理中条块分割、多头治理的单一要素目标治理模式，强化协同治理、打好“组合拳”，成为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共识。

市人民检察院在全省率先推动与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十堰市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与政协十堰委员会出台《十堰市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

转化工作办法（试行）》，促进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无缝对接转化，有关汉江支流东河水质污染等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时转交检察机关并得到有效解决。

强化跨区域协作联动，针对跨区域流域综合治理，全市检察机关主动与鄂豫陕毗邻地区检察机关联系，推动建立三省五市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机制。与襄阳、随州、神农架检察机关会签《区域检察工作协作备忘录》，提升公益诉讼服务流域综合治理质效；与陕西商南及河南淅川、西峡等周库检察机关联合印发《关于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生态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意见》；与襄阳铁路检察机关联合出台《践行“两山”理论加强服务保障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地生态保护协作工作意见》；与安康市、神农架林区建立沿河流域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机制，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流域安全事关永续发展，事关人民福祉。全市检察机关将立足“四大检察”职能，全面履行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的政治之责、法定之责、检察之责，在确保“一库碧水永续北送”上作出检察贡献，彰显检察担当。”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少军说。

守好一泓清水 造福一方百姓

——郧阳区水利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综述

文/图 记者杨柳 特约记者王涛



郧阳湖水清岸绿、美景如画。

大江奔流，生生不息；碧水安澜，润泽一方。郧阳区地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汉江过境郧阳136公里，境内库岸线821.11公里。为确保不让一滴污水进入汉江，当好忠诚“守井人”，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以党建为引领，不断优化水利营商环境，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水利建设质量、农村供水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水利投融资改革等五项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受到市水利和湖泊局通报表扬。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被水利部评为“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郧阳县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郧阳区水利人全力以赴、勇于担当，励精图治、久久为功，只为守好一泓清水、造福一方百姓。

全力以赴保水质

郧阳区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2023年累计开展“清四乱”排查12次，督办涉河问题116个，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积极申报幸福河湖建设典型案例，“郧阳区全面开展美丽乡村治理，共同缔造美丽浣河”案例入选湖北省十大典型案例，全市仅此一例。

开展龙泉小流域综合治理。以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为导向，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流域控源截污、绿色产业升级、镇村人居环境提升等四个行动。开展支沟治理，在泗

河安装2条拦河漂浮隔离带，分段拦阻治理漂浮物，同步探索人工造岛等方式净化水质；在神定河建设5000立方米污水调蓄池，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总氮处理工艺，提标污泥处置能力，以“小水清”保障“大河水净”。持续抓好库滨带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美丽乡村试点等水利部定点帮扶项目建设。治理曲远河、滔河、大峡河等13条河流以及21个湖塘，在杨安一级路沿线发展油橄榄产业经济带，拓宽移民就业渠道和“两山”转化通道，筑牢防洪、供水、水生态屏障，打造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四化”同步发展样板区。

坚定不移强功能

郧阳区现代水网规划围绕“一区引领、两带支撑、全域振兴”总体发展布局，以丹江口水库、汉江、滔河、滔河等骨干水网通道和节点为重点，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水网，提供高质量的水利公共服务。

加大水资源管理和水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水宣传活动，推进节水（节水）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专项检查，2023年共立案查处涉河违法案件8起，移交公安机关非法采砂刑事案件1起。经综合评估，2023年，郧阳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完整率94%，郧阳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83%。

郧阳区在环丹江口库区消落地探索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控体系。分段施策硬隔离，建设物理生态隔离带154公里；实时立体强监测，安装高清摄像头994个；在沿江16个村设置无人机机场，购买无人机17台，选聘专人加强日常管护。

用心用情惠民生

坚持“项目为王”，郧阳区谋划2024年水利项目8大类28个，总投资38.08亿元，为保障全区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

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全面排查整改，扎实推进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郧阳区南化水厂项目建设及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全区自来水普及率93.47%。

持续开展库区移民后期扶持，2023年发放直补29409人，直补资金1828.11万元；2023年郧阳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12461万元，已累计完成投资10200万元，占全年计划的81.86%；柳陂镇山跟前村、城关镇翻山堰村、谭家湾镇黄畈村等3个村成功申报成



3月15日，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干部在青口镇开展汛前检查。

为省级移民美丽家园示范村。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严格落实防汛五级责任体系，建立防汛带班值班责任制；推动开展山洪、水库抢险等实战、桌面演练350余场次，参演人数25000余人次；对7座小型水库实施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2024年，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将全力抓好水利项目建设管理、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水资源管理和水行政执法、水旱灾害防御、移民后期项目建设、南水北调移民安置等七项工作，为一库碧水永续北送贡献力量。

确保一库碧水永续北送

——2024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特别报道

和湖泊局

市检察院

